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地理信息产业园5栋11-14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国林

王山东

黄文宣

潘兴荣

殷志炜

全体监事签名：

叶桂芝

郑萍

王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殷志炜

芦园园

王晓霞

邹建鸿

孔毛毛

张荔

王小芳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1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六、 有关声明	- 20 -
七、 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禾软件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宁图	指	中科宁图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云谷	指	南京云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本期、本期末	指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上期、上期末	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是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禾软件
证券代码	839137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1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566,2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7,756,200
发行价格（元）	1.45
募集资金（元）	18,220,990
募集现金（元）	18,220,9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股票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66,200 股，发行价格为 1.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20,99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因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仅有 2 名董事回避表决，故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380,000	2,001,000.00	现金
2	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00,000	5,075,000.00	现金
3	安徽金力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0,000	1,000,500.00	现金
4	陈贤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70,000	1,986,500.00	现金
5	王山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0,000	1,928,500.00	现金
6	曹国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696,000.00	现金
7	黄文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1,740,000.00	现金
8	潘兴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348,000.00	现金

9	孔毛毛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00,000	1,015,000.00	现金
10	殷志炜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8,000	301,600.00	现金
11	芦园园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73,000	250,850.00	现金
12	王晓霞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38,000	200,100.00	现金
13	叶桂芝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38,000	200,100.00	现金
14	郑 萍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0,000	101,500.00	现金
15	华志魁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技 术 员工	28,000	40,600.00	现金
16	黎 敏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73,000	250,850.00	现金
17	王小芳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32,400	191,980.00	现金
18	黄如意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0,000	101,500.00	现金
19	杨 梅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0,000	101,500.00	现金
20	全丽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7,000	111,650.00	现金
21	严有慧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38,000	200,100.00	现金
22	谢 婷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0,000	43,500.00	现金

			资者				
23	翟福雷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0,000	101,500.00	现金
24	吴其霞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6,000	81,200.00	现金
25	徐 群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0,000	101,500.00	现金
26	朱 永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1,000	30,450.00	现金
27	谷慎莉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3,800	20,010.00	现金
合计	-		-		12,566,200	18,220,990.00	-

注：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王小芳先生新增为公司副总经理。故对王小芳的“发行对象类型”修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的新增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数量为 12,566,2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20,990.00 元。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山东	1,330,000	997,500	997,500	0
2	曹国林	480,000	360,000	360,000	0
3	黄文宣	1,200,000	900,000	900,000	0
4	潘兴荣	240,000	180,000	180,000	0
5	孔毛毛	700,000	525,000	525,000	0
6	殷志炜	208,000	156,000	156,000	0
7	芦园园	173,000	129,750	129,750	0
8	王晓霞	138,000	103,500	103,500	0
9	叶桂芝	138,000	103,500	103,500	0
10	郑萍	70,000	52,500	52,500	0
11	王小芳	132,400	99,300	99,300	0
合计		4,809,400	3,607,050	3,607,050	0

注：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王小芳先生新增为公司副总经理。故王小芳先生本次认购的股票需作法定限售安排，其未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发生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事宜，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王小芳先生参与了本次股票认购，故对其所认购股份按照上述规则进行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自无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1230101030093944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9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4名，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53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200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软公司”）系马鞍山市花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花山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公司。

2023年5月26日，创软公司向马鞍山市花山区政府提出《关于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主要内容为“1、金禾软件本次拟向创软公司申请定向融资200.1万元，认购其定向发行的共138万股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是每股1.45元；2、金禾软件的大股东向创软公司承诺金禾软件在2026年

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上市，创软公司将持有的金禾软件全部股权上市交易，金禾软件的大股东自愿以200.1万元及利息（以200万为基数按照3年期LPR标准计算自资金投入金禾公司之日起至创软公司股权转让成交之日止）进行回购，回购最后日期不得超过2027年3月31日。”。

2023年5月30日，创软公司唯一股东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38万股股票，认购资金200.1万元。”。

2023年5月30日，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经区政府三届第41次常务会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软件园管委会赵伟同志关于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同意创软公司向区域投集团借款200万元用于该项投资，创软公司向金禾软件定向投资200.1万元，认购其定向发行的共138万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产品，已按照其内部投资管理规定，通过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徽金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电子”）为具有实质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暨对外投资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其他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山东	16,385,642	46.56%	12,289,181
2	曹国林	6,927,587	19.69%	5,195,972
3	黄文宣	5,278,500	15.00%	3,958,875
4	潘兴荣	1,759,500	5.00%	1,319,625
5	殷志炜	672,795	1.91%	504,475

6	芦园园	483,650	1.37%	362,737
7	王晓霞	394,827	1.12%	296,120
8	孔毛毛	292,229	0.83%	219,172
9	刘会强	244,800	0.70%	0
10	罗月琴	201,960	0.57%	0
合计		32,641,490	92.75%	24,146,15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王山东	17,715,642	37.10%	13,286,681
2	曹国林	7,407,587	15.51%	5,555,972
3	黄文宣	6,478,500	13.57%	4,858,875
4	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7.33%	0
5	潘兴荣	1,999,500	4.19%	1,499,625
6	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	2.89%	0
7	陈贤华	1,370,000	2.87%	0
8	孔毛毛	992,229	2.08%	744,172
9	殷志炜	880,795	1.84%	660,475
10	安徽金力电子有限公司	690,000	1.44%	0
合计		42,414,253	88.82%	26,605,8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28,076	16.56%	6,280,576	13.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	2,269,228	6.45%	3,043,481	6.37%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800,347	7.96%	10,459,533	21.90%
	合计	10,897,651	30.97%	19,783,590	41.4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485,153	49.69%	18,842,653	39.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807,196	19.34%	9,129,957	19.1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4,292,349	69.03%	27,972,610	58.57%
	总股本	35,190,000	100.00%	47,756,2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3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3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王山东、曹国林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6.25%的股权，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山东、曹国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山东、曹国林将合计持有公司 52.61%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山东、曹国林，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山东	董事	16,385,642	46.56%	17,715,642	37.10%
2	曹国林	董事	6,927,587	19.69%	7,407,587	15.51%
3	黄文宣	董事长	5,278,500	15.00%	6,478,500	13.57%
4	潘兴荣	董事	1,759,500	5.00%	1,999,500	4.19%
5	殷志炜	董事、总经理	672,795	1.91%	880,795	1.84%
6	芦园园	副总经理	483,650	1.37%	656,650	1.38%
7	王晓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4,827	1.12%	532,827	1.12%
8	孔毛毛	副总经理	292,229	0.83%	992,229	2.08%
9	叶桂芝	监事长	139,231	0.40%	277,231	0.58%
10	郑萍	监事	55,692	0.16%	125,692	0.26%
11	张荔	副总经理	0	0%	0	0%
12	邹建鸿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3	王瑶	监事	0	0%	0	0%
14	王小芳	副总经理	97,614	0.28%	230,014	0.48%
合计			32,487,267	92.32%	37,296,667	78.11%

注：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王小芳先生新增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3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1.37	1.39
资产负债率	35.93%	28.23%	22.2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本次发行对象创软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山东、曹国林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A.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

B.双方就原协议中未尽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原协议“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作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回购义务：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国内主板【包括上海主板、科创板、深圳主板、深圳创业板】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以申报受理为准）；

回购价款为以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3 年期 LPR 标准计算的本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受让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1+3 年期 LPR 标准）×（自甲方资金汇入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 - 转让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上述乙方的义务与责任自目标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国内主板（包括上海主

板、科创板、深圳主板、深圳创业板）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受理时终止，自始无效。

在现行交易制度下，如果因受到交易规则等限制，导致回购义务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定向回购交易完全履行回购义务，双方将另行约定以适应当时交易制度方式执行回购。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于原协议生效时方才生效。

2、本次发行对象恒贯陆号与发行人董事长黄文宣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A.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

B.双方就原协议中未尽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原协议“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作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回购义务：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国内主板【包括上海主板、科创板、深圳主板、深圳创业板】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以申报受理为准）；

回购价款为以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3 年期 LPR 标准计算的本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受让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1+3 年期 LPR 标准）×（自甲方资金汇入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

期间的天数) / 365 - 转让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上述乙方的义务与责任自目标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国内主板（包括上海主板、科创板、深圳主板、深圳创业板）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受理时终止，自始无效。

在现行交易制度下，如果因受到交易规则等限制，导致回购义务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定向回购交易完全履行回购义务，双方将另行约定以适应当时交易制度方式执行回购。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于原协议生效时方才生效。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此次定向发行的全部申请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3年8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023年8月28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王小芳先生新增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小芳先生系此次发行对象之一，其认购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2,400股，因其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在此次定向发行申请之后，现公司按照其目前的身份编制《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之序号“17”，王小芳先生的“发行对象类型”更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增加序号“11”，

王小芳限售认购数量 132,400 股，其中限售数量 99,300 股，全部为法定限售。增加后王小芳先生的限售情况后，公司此次发行股票中的限售数量合计为 3,607,050 股，全部系法定限售。

除上述情况，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山东

曹国林

盖章：

2023年9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山东

曹国林

盖章：

2023年9月1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